

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學合作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5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8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110年12月23日第11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名稱、體例、第1、3、4、5、6、8及新增第7點條文
民國111年1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體例、第1、3、4、5、6、8及新增第7點條文
民國111年2月18日政教字第1110004070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教學合作協議，依據三校簽訂之學術合作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與其他二校相關對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合作事項，並送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 三、本校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合作開設之學程，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設置召集人負責協調相關合作開課等事宜。並得視需要訂定合作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四、為促進校際合作，本校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得合作開設「校際合開通識課程」。
「校際合開通識課程」之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校際合開通識課程」授課時數計支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本校專任教師如已授足當學年度基本授課時數，「校際合開通識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全額計支為其當學年度超支鐘點，不受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中有關超支鐘點費之規定限制。
 - （二）本校授課教師如因課程需要須前往合作學校實體授課，本校發給交通補助費每次壹仟元，以九週（次）為限；擬申請前述補助費用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申請事宜。
 - （三）「校際合開通識課程」因課程性質特殊，為便教師授課，得配置教學助理至少一名，以協助教學。
-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者，其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授課教師可自行決定就支領開課學校鐘點費或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擇一辦理。若擬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相關事宜，並副知開課學校。
 - （二）每學期本校發給該授課教師交通補助費每次壹仟元，以十八週（次）為限；擬申請前述補助費用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辦理申請事宜。

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及原專任於該校，退休或離職後轉任為該校兼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本校合作開設課程者，不需經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七、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內勻支。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